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2號

原告 安心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曾安

訴訟代理人 張克源律師

被告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向偉

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期價額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3年8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5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萬4,57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8,1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5萬7,728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655萬)	1	利息	1,655萬4,680元	113年7月25日	113年8月15日	(22/365)	5%	4萬9,890.82元
	小計							4萬9,890.82元

(續上頁)

01

4,680元)		
合計		1,660萬4,571元